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依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邵世凤、李剑秋、孙廷武

2022年10月26日